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34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 称评审条件（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2025年修订版）》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2025年修订版）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印 42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以及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申报讲师及以上青年教师（不满40周岁），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含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此项要求自2024年起正式施行）

第六条 教师资格

1. 申报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院高层次引进的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不作要求。

2. 申报讲师及以上教师,须获得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并获得相应的认定等级资格。

第七条 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定,完成学院每年度统一安排的学习内容与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八条 社会实践

1. 任现职时间内,经教务处、人事处备案认定的,专任教师(含承担专业课教学的公共课教师)到工厂、企业、实习基地进行实践锻炼。专任教师,需进行每年不少于1个月的实践锻炼;公共课教学的教师,需进行每年不少于7天的实践锻炼或专业调研;

2. 行业、企业有过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评定助教职称时,可免社会实践要求。

第二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

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且两门均为专业核心课程；
2. 主讲过至少 1 次公开课或学术讲座；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院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4.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等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5. 系统培养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在当地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4篇，至少3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且本人撰写部分在6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2部；

(3) 艺术类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画册、音像、曲谱等2项，或个人作品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活动中播放、展览2次；

(4) 以上三项条件中完成任意两项的一半任务量。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2.5万、理工类达5万（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前2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且为特等奖（排名第1位），或教材建设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完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排名前3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排名前3）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二等奖（排

名第2)(以奖励证书为准);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立项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并通过对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开发或讲授;

(6)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2项,通过省级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5万、理工类达10万;

(7)主持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8)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2),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及以上,并在业内获得广泛好评;

(9)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2次(仅含1次学院承办相关赛事);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1次;

(10)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较深入的教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就，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且其中一门为专业核心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院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等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4. 系统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5.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在当地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3篇，至少2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

（2）作为主要编撰人且本人撰写部分在4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3）艺术类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画册、音像、曲谱等1项，或个人作品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活动中播放、展览1次。

2. 教科研方面

（1）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专利1项，且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1万、理工类达2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前3位）（以奖励证书为准），或教材建设、专业建设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完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排名前4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2),或作为主持人,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2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校级教科研项目(其中2项为重点项目;1项为一般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位)完成至少2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并经学院认定、发布;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1项,通过省级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2万、理工类达5万;

(7) 主持的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学院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的设计撰写并获省级立项1次;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起草的引领性文章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或撰写的方案、报告等被省级部门采纳;

(9)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省级三等奖;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2次(仅含1次学院承办相关赛事);或入围国家级比赛;

(11) 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市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四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任助教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胜任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院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且良好及以上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获得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

取得助教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

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2篇，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字数不少于3000字；

（2）以副主编身份或本人撰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3）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部分在2万字以上，通过学院审核且在教学中使用的校编教材1部；

（4）艺术类教师公开出版画册、音像、曲谱等1项，或个人作品在正式专业期刊、音像平台中发表1次。

2. 教科研方面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者国家专利1项，要求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0.4万、理工类达0.8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7位、一等奖排名前6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前3位）（以奖励证书为准）；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加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立项1项（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对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

收，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教科研项目；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3），完成列入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1项，并通过地市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成效；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6）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4次；或入围省级比赛1次（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以证书为准）；

（7）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位）完成至少1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并经学院认定、发布；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三等奖1次（学院承办的省级赛事需获二等奖2次或一等奖1次），或地市级二等奖2次。

第五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工作半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担任一门课程的授课工作，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2. 教学达标且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院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第六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范围

对于承担教科研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未达到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者，允许破格申报。破格只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第一章所列所有基本条件；
2. 具备相应等级职称申报条件所列的教育教学任务条件；
3.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具备博士学位满 2 年以上或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及以上；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任讲师职务满 3 年及以上；破格申报讲师职务的，具备硕士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1年及以上或任助教职务满2年及以上。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授

任副教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立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入围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评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5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第1位;

3.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通过省级鉴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10万、理工类达15万;

4. 主持过省(部)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任意一项且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最新版CSSCI、SSCI、SCI来源期刊(1区)、北大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且完成正常晋升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1项;

6. 本人参加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入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且完成正常晋升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两项要求);或指导的学生(第一指导)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一等奖。

(二) 副教授

任讲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项目(课题),或获

得省级政府荣誉称号（奖励、项目获得排名要求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 5 位、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第 1 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 3 位、一等奖排名前 2 位、二等奖排名第 1 位；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通过省级鉴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 5 万、理工类达 10 万；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任意一项且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5.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且完成正常晋升副教授职称条件 2 教科研方面中的两项要求），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二等奖；

6. 在最新版 CSSCI、SSCI、SCI 来源期刊（2-3 区）、北大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 3 的身份发表 1 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文章（包括论文、书评）且完成正常晋升副教授职称条件 2 教科研方面中的 1 项，或主持起草撰写、发表的报告、文章被

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教育平台采纳、发表。

（三）讲师

任助教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获奖证书标需注成果奖字号）；

3. 课题主持人或团队成员第1名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或课题；（厅级项目课题需为省厅政府部门发布的课题项目，不含学会、研究会、协会等）；

4. 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团队共同获得的需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A类省级学生竞赛三等奖以上；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参与省级高水平（重点）专业建设，并通过验收；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完成省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或完成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9.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3）出版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1部；

10.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牵头组建市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1.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含本赛事同等级奖）。

第七章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范围

对于在岗在册、承担教科研工作的人员，打破身份、职称、学历、资历等限制，将业绩能力作为首要评价指标。针对在服务省、地区重大战略需求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突破、攻克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以及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设立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此通道仅用于申报环节，不占用指标分配额度。

第二十八条 “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若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业绩条件，且同时具备第一章所述的全部基本条件要求，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可不受相应岗位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跨级申报。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参与位次	获得名次	晋升职称级别	发布平台
组建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排名第1位	/	晋升一级	教育部或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联合体官方网站

组建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排名第1位	/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联合体官方网站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省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国家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教育部	排名第1位	/	晋升二级	教育部官方网站
省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或编写省级规划教材一部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省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含国赛、世界赛）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	第一位次/本人	三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全省职业院校 教学能力大赛	山东省教育 厅	所在团队成员	三等奖	晋升一 级	山东省教育 厅官网
山东省教学名 师	山东省教育 厅	第一位次/本人	/	晋升一 级	山东省教育 厅官网
山东省职业教 育青年技能名 师	山东省教育 厅	第一位次/本人	/	晋升一 级	山东省教育 厅官网
单项技术交易 额完成≥60万	山东省科技 厅	排名前3位	/	晋升一 级	山东省科技 成果转化服 务平台备案
获省级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奖 (限前2位完成 单位)	山东省社科 联	排名前4位	/	晋升一 级	山东省社科 网
指导学生在中 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挑 战杯”全国大 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及 其省赛中获奖, 山东省大学生 科技创新大赛 中获奖。	教育部、共青 团中央等,省 教育厅	指导教师排名 前2位	省赛三等 奖以上1 次	晋升一 级	全国大学生 创业服务网 山东省教育 厅
国家级社会科 学基金项目、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 会项目、全国 教育科学规划 项目、省社会 科学基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 会项目、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山东省人 民政府项目、省 职业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省数	国家基金委、 教育部、省委 宣传部、省科 技厅、省社科 联、省人民政 府、省教育厅 等	排名前3位	/	晋升一 级	国家基金委、 教育部、省委 宣传部、省科 技厅、省社科 联、 省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等 官网

字化教学应用示范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指导学生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晋升一级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
指导学生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国赛三等奖以上1次	晋升二级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限前2位完成单位）	科技部、科技厅	排名前4位	/	省级晋升一级/国家级晋升二级	科技部、科技厅官网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自取得现职称（以公布时间为准）当年起算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止。

第三十条 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技能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起算。

第三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10月1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业绩成果署名要求以学院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为有效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院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三十四条 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4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评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评定讲师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上述网络以外，龙源网络检索验证的均给予认可。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第三十五条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经评委会鉴定具有重大价值，报告、方案等篇数可对应替代论文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经有关部门认证、认可，学院评委会审核同意，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七条 著作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一般

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主编）。

第三十八条 成果奖励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奖励。

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 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

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 校级奖励：是指由学院颁发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第三十九条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指所有项目均应有科研或行业主管单位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

2. 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院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政府直接资助。

3. 不是以学院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经费到校的，视为横向项目。

4.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全国教育规划项目等。

5.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务院各部委基金等科研项目、省级科技厅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级

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6. 市（厅）级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办、委、局的科研项目。

7. 院级项目：由学院科研资金资助的项目。

8.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 试点项目工作。

9.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证书（文件）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10. 本文件所涉及的教师比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获奖情况均以获奖证书及主办单位下发的获奖名单为准。

第四十条 荣誉称号指国家、省（部）颁发的相应荣誉。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

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成果中，所获奖项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低级别的盖章为准。

第四十二条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三条 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奖励、项目等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业绩成果，申报人员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有关材料的审核、认定、解释

1. 申报人员提供材料须为任现职期间且近 5 年来取得的成果。申报助教职称人员须提供近 1 年来取得的成果。未工作时，读研期间发表的文章数量不计算。

2. 涉及教学质量评价、教研业绩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

3. 涉及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教师比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培训进修，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审核和解释。

4. 涉及学生参加的技能大赛、科研成果及级别界定的，由科研处负责认定、审核和解释。

5. 涉及学历、资历，荣誉及工作考核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需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在转为教师岗位后完成同级技术职务评定条件中，业绩成果所列项目中的任意一项。

第四十六条 在本院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在完成所在岗位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也可申报此系列职称。申报时需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职称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其中部分标准按下述内容执行：教学工作量每学期不少于36学时；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或专业调研时长不少于7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第八章其他规定所表内容为总体概述，具体认定标准以《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见附件1）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评审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该办法公布之日起，原来的相关制度将同时失去效力，不再适用。

附件1：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

附件1

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完善职称评审的评价体系，使职称评审工作趋于客观、公正、规范，特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科研成果量化赋分细则。

一、量化赋分的内容

量化赋分的内容包括：教科研课题、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著作、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创作、发明与专利、参加或指导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分类或综合改革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产教融合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教学比赛等、荣誉称号。

二、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赋分标准

（一）课题项目赋分标准

认定基准为课题或项目组织单位及立项、结项证书。

1.1 国家级

包括国家A类、国家B类两类。

（1）国家级A类是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国家级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项目，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课题。

1.2 省部级

包括省部级A类、B类两类。

(1) 省部级A类是指由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项目、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省部级B类是指由教育厅、科技厅、省教科院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其他部委（除教育部、科技部以外）立项项目；全国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教指委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证书需加盖一级学会章，分支不予计分）。

1.3 市厅级

(1) 厅级课题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科技厅以外，其他厅级部门立项项目；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教指委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证书需加盖一级学会章，分支不予计分）。

(2) 市级课题项目是指由济宁市教育局、科技局、市教科学院、市社科联组织的课题项目。

1.4 校级

曲阜市软科学项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校级科研项目、教改课题。

1.5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重点、重大项目赋分增加50%)	分 值			
	主持人	排名2	排名	排名

				3-4	5-7
国家级项目	A类	1500	500	100	20
	B类	1000	300	60	15
省部级项目	A类	300	100	20	4
	B类	150	50	10	2
市厅级项目	厅级	30	10	2	1
	市级	30	10	2	1
院级项目	曲阜市软科学	10	3	1	/
	科研教改项目	10	3	1	/
横向课题 (企业到账额)	> 20万元	70	20	4	2
	10万—20万元	30	10	2	1
	< 10万元	5	2	/	/

注：①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以实际到账为准，由财务处审核出具证明。

②教学、科研项目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③学会、协会类按照50%进行赋分。

(二) 科研成果奖赋分标准

认定基准为科研成果奖组织单位及获奖证书。(证书需要体现成果奖字样) 科研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教育厅、科技厅等各级学会组织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科研成果奖。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成果奖分为6个级别。

2.1 国家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科技部

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2 省级

包括省部级A类、B类两类。

(1) 省部级A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厅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2) 省级B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一级学会（不含分支机构）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3 市厅级

包括市厅级A类、B类两类。

(1) 市厅级A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市（厅）级单位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市厅级B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省级一级学会（不含分支机构）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4 校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5 任现职以来科技研究成果奖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主持人	排名2	排名3-4	排名5-6
国家级 成果	特等奖	3000	1000	150	30
	一等奖	2400	700	100	20
	二等奖	1800	500	70	15

省部级 成果	特等奖	500	200	30	6
	一等奖	400	150	20	4
	二等奖	300	100	15	3
市厅级 成果	特等奖	80	25	4	2
	一等奖	70	20	3	1
	二等奖	60	15	2	/
校级 成果	特等奖	30	10	1	/
	一等奖	15	5	/	/
	二等奖	5	2	/	/

注：①科技研究成果奖系指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参照此赋分标准执行。

②政府颁发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照上述标准赋分。

③省级、市厅级B类成果按照50%进行赋分。

④科技研究成果分别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⑤无特等奖的成果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晋一级进行赋分。

（三）学术著材赋分标准

3.1任现职以来学术著作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主编（限第一主编）	副主编（限前三名）	编委及编者
学术专著	80	20	10

注：学术专著由科研处委托校外学术鉴定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确认，鉴定费用由参评教师承担，随职称评审费用一起缴纳。

（四）学术论文赋分标准

4.1任现职以来学术论文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作者1	作者2
SCI、SSCI、CSSCI收录论文	150	20
EI收录论文	80	10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0	10
一般期刊论文	10	5
国家级报纸理论版发文	30	15
省级报纸理论版发文	10	5

注：①发表论文必须署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增刊、年刊、专刊、论文集等不予赋分。

②中英文重复发表的论文，按最高等级赋分一次。

③国家级报纸理论版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省级报纸理论版指各省、直辖市党报（字数1500字以上）。

④《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非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赋分，重复发表或转载论文只按最高等级赋分一次（字数1500字以上）。

⑤学术论文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五）艺术作品赋分标准

5.1任现职以来艺术作品创作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国家或省收藏		80/30
获国家或省奖励	金奖	100/70
	银奖	90/50
	铜奖	80/30
地方收藏、正式艺术刊物刊登		10

注：①各级奖励由本人提供证书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②国家级指两个中央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联合署名确认的；只有一个中央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署名确认的视为省部级；两个国家行业部门（一级学会，分支结构颁发的不予计入）联合署名确认的视同省部级，只有一个国家行业部门（一级学会，分支结构颁发的不予计入会）署名确认的视为市厅级；依此类推（下同）。

（六）发明、专利赋分标准

6.1任现职以来发明、专利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排名1	排名2
发明专利	80	25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软件著作权	5	2

注：专利实施、成果转让及应用开发学院获纯利10万元（含）以上的，按横向课题计分。此项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七）参加或指导学生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赋分标准

7.1 国家级

包括国家级A类、B类、C类三类。

（1）国家级A类是指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国际总决赛、教育部等举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共青团中央等举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国家级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接牵头主办的学生竞赛（不含A类赛项）。

（3）国家级C类是指其他部级单位、全国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牵头主办的全国性竞赛。不包括某协会、某学会等下设部门（培训中心、交流中心等）签章的竞赛。

7.2 省级

包括省级A类、B类、C类三类。

（1）省级A类是指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共青团山东省委等举办的“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省级B类是指由教育厅、科技厅直接牵头组织的学生竞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项。（不含A类赛项）

(3) 省级C类主要指其他厅级单位、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竞赛。

7.3 市校级

市校级竞赛是指由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直接牵头主办的学生竞赛。不包括上述单位下设部门组织的竞赛。

7.4 任现职以来参加或指导学生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赋分标准

指导学生A类职业技能或创新大赛赋分标准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国家级A类学生竞赛	一等奖	1500	400
	二等奖	1200	300
	三等奖	900	200
省级A类学生竞赛	一等奖	400	100
	二等奖	300	80
	三等奖	200	60

A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赋分表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B类学生竞赛	1等奖			100	20

	2等奖							80	15
	3等奖							60	12
C类 学生 竞赛	1等奖	B类 学 生 竞 赛	1等奖					30	10
	2等奖		2等奖			20	7		
	3等奖		3等奖	C类学 生竞赛	1等奖	学 生 竞赛	1等奖	15	5
		2等奖	2等奖		7		2		
		3等奖	3等奖		2		/		

B类、C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赋分表

注：①各级奖励由本人提供证书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②校赛指学校教务处、科研处面向全校组织的学生技能或创新创业比赛。

③认定基准为主办方出台入展或获奖公示文件、颁发的获奖证书。

（八）教学成果奖项项目赋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教学成果奖分为4个级别。

8.1 国家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正式发文确认的 教学成果奖。

8.2 省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山东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3 市（厅）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市（厅）级单位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4 校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5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 类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	600	400
	A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00	400	200
	A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600	300	150
B 类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400	200	100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0	150	80
	B3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0	100	50
C 类	C1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0	80	40
	C2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	60	30
	C3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80	40	20
	C4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60	30	10
D 类	D1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0	20	9
	D2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	15	8
	D3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	10	5

D4	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0	8	3
----	------------	----	---	---

注：以成果级别为基准，结合奖项含金量与完成人贡献度，形成“层级分明、贡献导向”的量化赋分体系。

（九）教学改革项目分类或综合改革项目赋分标准

9.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3 市（厅）

市（厅）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厅（局）认定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4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认定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5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量化赋分		
			排名 第1	排名 第2-5	排名 第6-8
A类	A1	国家教育部“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1000	600	400
	A2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800	400	200
B类	B1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600	300	150

	B2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子课题、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 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500	250	120
	B3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	400	200	100
	B4	一般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	300	150	80
C类	C1	其他厅（局）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0	100	50
D类	D1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0	50	20

注：按项目主管单位行政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专业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0.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专业（群）建设点。

10.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专业（群）建设点。

10.3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认定的校级专业（群）建设点。

10.4任现职以来专业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 类	A1	国家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200	120	80
	A2	国家特色专业（群）建设点	180	100	60
B 类	B1	省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140	80	40
	B2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点	120	60	30
C 类	C1	校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80	40	20
	C2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点	60	30	15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一）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1.1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课程。

11.2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课程）。

11.3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认定的校级课程）。

11.4任现职以来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 类	A1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00	600	400

	A2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00	400	200
B 类	B1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600	300	150
	B2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00	250	120
	B3	省级课程思政案例库	400	200	100
C 类	C1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0	100	50
	C2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	75	30
	C3	校级课程思政案例库	100	50	2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二）教材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2.1 国家级

国家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正式发文确认的（国家级教材）。

12.2 省级

省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正式发文确认的（省级教材）。

12.3 C类

C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并使用的教材。

12.4 校级

校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院正式发文确认的校级教材。

12.5 任现职以来教材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主编	副主编	成员

A类	A1	国家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00	120	80
	A2	国家级规划教材	180	100	60
B类	B1	省级规划教材	140	80	40
	B2	省级精品教材	120	60	30
C类	C1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并使用的教材	80	40	20
D类	D1	校本精品教材	60	30	15
	D2	校级双元教材	40	20	1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三）产教融合项目赋分标准

13.1 国家级

教育部发文确立的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

13.2 省级

教育厅发文确立的省级产教融合项目。

13.3 校级

学院发文确立的校级产教融合项目。

13.4 任现职以来产教融合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A类	A1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200	120	80
	A2	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80	100	60
	A3	国家级实验实训建设项目	160	90	50

B类	B1	省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140	80	40
	B2	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20	70	35
	B1	省级实验实训建设项目	100	60	30
C类	C1	校级工学结合等联合培养项目	80	40	20
	C2	校企合作教材开发	60	30	15
	C3	校企共建校内实验实训室	40	20	1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四）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4.1 国家级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

（2）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组织进行。

（3）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育部组织申报评选的各类国家级教育教学团队。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

14.2. 省级

（1）省级教学名师。是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其中思政课教学名师、创新创业 教学名师占一定比例。

（2）省级青年技能名师。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

（3）山东省技术能手、技术技能大师。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进行。

（4）省级教学团队：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的各类省级教育教学团队。如：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14.3 市级

市级荣誉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的全市范围的教师荣誉。

14.4 校级

校级荣誉是指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评选的全校性的教师教学能力相关荣誉。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评选的荣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评选标准详见《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4〕35号。

14.5 任现职以来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A类	A1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100
	A2	全国技术能手	95
	A3	国家级教学团队（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95 其他团队成员90
B类	B1	山东省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教学名师80 青年技能名师75
	B2	山东省技术能手、技术技能大师	75
	B3	山东省教学团队（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山	教学团队主持人80

		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其他团队成员75
	C1	市级荣誉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的全市范围的教师荣誉。	60
	C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教学名师60 青年技能名师50
	C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能手	50
	C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55 其他团队成员45
C级	C5	校级荣誉是指除名师、技术能手、教学团队外，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评选的全校性的教师教学能力相关荣誉。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评选的荣誉。	40

(十五) 教师比赛赋分标准

15.1. 国家级

国家级比赛通常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等国家级机构组织，涵盖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

(1) 国家级A类是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直接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如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国家级B类是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二级单位，教育部、人社部以外的其他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3) 国家级C类是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

学) 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15.2 省级

(1) 省级A类是指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组织的全省性比赛。如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省级B类是指山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单位, 山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3) 省级C类是指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15.3 市校级

市级比赛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范围的教师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举办的全校性的教师比赛。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组织的比赛。

15.4 任现职以来教师比赛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A类	A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	100	95	90	85
	A2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100, 其他成员90	团队主持人95, 其他成员85	团队主持人90, 其他成员80	团队主持人85, 其他成员75
	A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00	95	90	85

国家级 B 类	B1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二级单位，教育部、人社部以外的其他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95	90	85	80
国家级 C 类	C1	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90	85	80	75
省级 A 类	A1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	80	75	70	65
	A2	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 80，其他成员 70	团队主持人 75，其他成员 65	团队主持人 70，其他成员 60	团队主持人 65，其他成员 55
	A3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75	70	65
省级 B 类	B1	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单位，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75	70	65	60
省级 C 类	C1	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70	65	60	55
市校级	A1	市级比赛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范围的教师竞赛。	60	55	50	40
	A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	60	55	50	40
	A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 60，其他成员 50	团队主持人 55，其他成员 45	团队主持人 50，其他成员 40	团队主持人 40，其他成员 30
	A4	校级比赛是指除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外、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举办的全校性的教师比赛。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组织的比赛。	40	35	30	20

（十六）荣誉称号赋分标准

16.1 国家级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16.2 省级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国家部委或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

16.3 市级

市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与市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16.4 任现职以来荣誉称号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综合奖励分值
国家级	100
省级	70
市级	40

注：①综合奖励包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协、省科协）”“劳动模

范” “五一劳动奖（中华全国总工会）”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华全国总工会）” “三八红旗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五四杰出青年” “五四优秀青年” “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记功（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政府）” “嘉奖” “拔尖人才”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②各年度获得的荣誉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同年度获得的荣誉可累计计分；

③综合奖励均以下发的正式文件和荣誉证书为依据，凡是立项建设的综合奖励以结项验收文件为依据；

④未经学院推荐并未在学院人事部门备案的各种荣誉称号不予计分；校级荣誉称号均不予计分；

⑤获奖时间的认定：对证书已标明表彰业绩年度的，按标明表彰业绩的年度确认；没有标明的，按照发证日期确认；

⑥各级学会（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学会除外）、协会、科研院所单独表彰的不予计分。